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一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一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一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受刑人於民國115年9月15日陳述意見狀表示無意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蔡一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（6罪） 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111/06/22（10次）	111/07/2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469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3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1號等	114年度上訴字第2813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26	114/09/25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1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6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8/31	115/01/07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	否	否
備註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撤緩字第45號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183號